

2012 Taiwan Ladies League

2012 『全國女子甲組春季足球聯賽』 競賽規程

- 一、名稱：女子甲組春季足球聯賽，簡稱『女子聯賽』。
- 二、宗旨：推展全民足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普及足球運動風氣，提高女子足球技術水準，儲備國家女子代表隊優秀選手。
- 三、奉准文號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.12.30 體委競字第 1000035753 號函核准辦理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台北市體育處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、高雄市暨各縣市政府，台北市、高雄市暨各縣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及提供比賽場地之單位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本會團體會員並具備下列五款資格之一者。
 - (一) 第 20 屆女子甲組足球聯賽參賽隊伍。
 - (二) 100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足球前四名縣市代表隊。
 - (三)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女子組參賽隊伍。
 - (四) 100 年全國青年盃女生組參賽隊伍。
 - (五) 區域俱樂部球隊 87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。
- 八、資格賽競賽方式：報名球隊超過 8 隊時需辦理資格賽，第 20 屆女子甲組足球聯賽前六名隊伍 (SOCCER SOUL、國立台灣體院、師大飛揚、醒吾學院、醒吾中學、新北市) 直接參加會內賽，其他球隊經由資格賽選拔 2 隊 (如有缺額依據名次順序遞補) 取得甲組資格參加會內賽。
 - (一) 比賽地點：台北市百齡足球場、台北田徑場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參照本規程第十條報名規定。
 - (三) 賽程公告：101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二) 公布於本會網站 www.ctfa.com.tw 『競賽』網頁。
- 九、聯賽競賽方式 (會內賽競賽方式)
 - (一) 採單循環賽制。
 - (二) 比賽地點採『賽區制』為原則。
 - (三) 比賽日以星期六、日為原則。
 - (四) 領隊會議中確定賽程及比賽場地排定方式。
 - (五) 賽程排定後，球隊不得自行更動比賽日，更動比賽時間需由球隊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核定後宣布，相關比賽訊息請至本會網站競賽『網頁』查詢。
- 十、報名規定
 - (一) 聯絡方式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競賽組 (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); 電話: (02)2596-1185; 網站 www.ctfa.com.tw; 報名專線 e-mail: ctfa.submit@gmail.com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101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日) 下午 5 時止。
 - (三) 進入會內賽之球隊不需重新報名。
 - (四) 報名表可至本會網站『競賽』網頁下載，繳交全隊職隊員個人彩色 2 吋半身照片

及 4X6 團體照片乙張（照片規格請設定為 640X480 像素，個人照片、報名表、團體照片請同時以電子檔傳送，主旨註明○○○女子聯賽報名）。

- (五) 報名表可登錄職員 8 名，選手 30 名，各隊外籍球員可報 5 名（依規定完成隊籍登記）出賽時最多 3 人同時上場比賽。
- (六) 同年秋季聯賽可再轉換球員登錄。
- (七) 參賽球隊職隊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，球員同時出現於二隊（含）以上之球隊名單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。
- (八) 總教練需檢附 A 級教練證影印本或同等級證照資格，自 102 年起需具備亞足聯 C 級以上教練證。
- (九) 助理教練需檢附 B 級教練證或同等級資格，102 年起需具備亞足聯 C 級教練資格。

十一、會內賽比賽日期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01 年 2 月至 6 月舉行。
- (二) 明確比賽時間於領隊協調會議中商定並公布之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五號皮質足球。

十三、比賽細則

- (一) 採用本會審定頒布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- (二) 循環賽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，分上下兩半場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。
- (三) 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(四) 比賽中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場比賽，取消違規球隊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全部刪除。
- (五) 每場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需提交出場名單，每隊可提出最多 10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，比賽時可替換 3 人，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，不得替補出賽。
- (六)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隊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，並嚴禁冒名懸掛他隊隊徽（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），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（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，球衣褲號碼應相同），並以報名表為準，比賽期間不得更改，違者不得出賽。
- (七) 各球隊比賽時，應依秩序冊賽程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。
- (八) 球隊逾時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皆判定 0 比 3 輸球，並倒扣積分 2 分；同一球隊若有該項情事第二次發生，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全部刪除，並停止參加下屆聯賽資格。
- (九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對隊職隊員或辱罵（毆打）裁判情事，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處，情形嚴重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處。
- (十) 比賽中，如遇 2 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

- (十一)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(十二) 比賽期間，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及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三) 資格賽之紅黃牌不列入會內賽計算；各隊球員於會內賽中被直接判紅牌罰離場者（扣3分）黃牌警告者（扣1分），扣分最少之球隊獲得『公平競爭獎』。
- (十四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應依裁判之判罰為終決；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，得依本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- (十五) 賽期確定後球隊中途因故更改時間或日期時，取消該場補助款無法完成全部賽事之球隊除沒收補助款外，球隊還需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四、循環賽名次判別

- (一) 循環賽每勝1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1場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- (二) 循環賽時如2隊或2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。
 - 1、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積分最高者。
 - 2、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。
 - 3、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。
 - 4、所有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。
 - 5、所有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。
 - 6、抽籤決定。

十五、獎勵

- (一) 前三名球隊各頒贈團體獎盃乙座及職隊員個人獎狀。
- (二) 「公平競爭獎」：獎牌乙面（如2隊或2隊以上被判扣分相同時，以紅牌較少者獲得，如又相同，則以名次較優之球隊得獎）。
- (三) 冠軍隊頒發聯賽總冠軍獎盃，由冠軍隊保存一年（必須妥善保管，並負遺失或損壞之責，再下一屆聯賽前完美狀況歸還本會），連續獲得3屆冠軍之球隊可永久存該冠軍盃。
- (四) 「最佳球員獎」：「參賽球隊教練」共同投票，票選如票積分相同由冠軍隊球員獲選。
- (五) 「金靴獎」：由賽事進球最多之球員得獎，如2人或2人以上進球數相同時，則同時獲獎。
- (六) 「教練獎」：冠軍隊總教練。
- (七) 本屆冠軍隊（若聯賽尚未結束，由當季排名領先球隊），優先取得與國外來訪球隊比賽權利，並可臨時徵召其他球隊選手。
- (八) 提供會內賽球隊每場補助費（北部4000、中部8000、南部12000、東部12000）

十六、申訴：比賽資格問題應於賽前由球隊自行提出檢查（賽後不予受理）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賽後1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，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
十七、其他

(一) 參加聯賽各球隊，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 凡正在被判罰停賽之職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(三) 主辦單位將替參賽選手辦理相關保險，如有額外保險需求，請自行處理。

(四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，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日期、場地或賽區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陳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